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安柏財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載列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而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以供識別)可能不時授出、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其中包括)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代表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向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作出並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且須受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限；

- (iv) 於適當時向香港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可能不時於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以批准就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受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限；及
- (v) 倘認為合適及合宜，同意相關機構對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並受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限。」

(2)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列於註有「B」字樣之文件，而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以供識別)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其中包括)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人員或代表)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新購股權計劃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事宜相關並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訂立、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及一切交易、安排、契據、協議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及施行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及／或修訂，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而該股份配發及發行須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限；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其中包括)上市及買賣,倘任何該申請已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提出,則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申請;
  - (v) 倘認為合適及合宜,同意相關機構對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vi) 在增補及不影響上文所述之原則下,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任何及所有不時由本公司為實行、管理及施行新購股權計劃而委聘或代表本公司之服務提供者有關並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交易、安排、契據、協議及文件。
- (b) 在上文第(2)(a)項所載事宜之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謹此終止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與此同時,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在有需要之範圍內有效行使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終止及有關事宜或在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有所需之範圍內,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股份總數限額,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謹此批准待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後，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股份總數限額，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68號  
波頓科創中心  
37樓A至B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以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獲委派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參考上文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一中。
- (e) 參考上文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二中。
- (f)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楊迎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周小雄先生及邱浩波先生。